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馮桂揖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珍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周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所為之110年度全字第3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33條本文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0年度全字第32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本文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